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侃-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024年4月，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5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按时出席2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1)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第四季度审计部工作事项报告》。

(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事项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按时出席2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1)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出席1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9日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
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
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
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
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
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一直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
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期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
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衷心祝
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苏侃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